

法規名稱	商標管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0/25
制定單位	育成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商標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商標之註冊申請、維護、商業授權、收益等事項，由本校育成中心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商標，如內容涉及本校及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中英文名稱、校徽、院徽、系所徽、中心徽或其他具有表徵本校形象之標誌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不授權他人商業使用。本校得委託或授權他人設計、製作、銷售具本校代表性及紀念性質之物品。
-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，下列事項應經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智財審查委員會）審議：
- （一）本校商標註冊申請案。
 - （二）本校商標授權商業使用（以下簡稱商標商業授權）。
 - （三）本校商標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。
 - （四）本校受讓商標權之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校人員（以下簡稱提案人）或各學院、系所、中心欲以本校名義申請商標註冊，應向育成中心提案，經育成中心初審通過後提請智財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智財審查委員會決議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之案件，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本校負擔。
- 智財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提出申請之案件，依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程序。
- 前項情形，智財審查委員會得決議將申請權讓與提案人或第三人。
- 第六條 歸屬本校之商標，應至少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開始進行維護評估，本校得參酌相關單位意見，為下列之處置：
- （一）繼續或終止繳納延展註冊申請費。
 - （二）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第三人。
- 第七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，應於知悉起立即進行事實調查及評估。事證明確者，本校應評估是否提起相關法律救濟，並得視情況委請具法律專業之事務所或律師處理。
- 本校因商標侵權爭議案件所收取之賠償金、和解金或相關金錢給付或其他財產上利益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商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商標管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0/25
制定單位	育成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※修正記錄：

110 年 03 月 26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通過
110 年 04 月 12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
110 年 05 月 31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06 月 28 日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0 月 25 日	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(育成中心 110 年 11 月 19 日 1102102560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，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)